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

工部



屯田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山陵墳塋柴炭之事

山陵

高山天作。縕瑞鍾靈尊奉

陵寢。規制隆備。營建事宜。具載於後。

永陵。

福陵。

昭陵。詳見

盛京工部。其

陵上一切典禮。詳見禮部。茲不具載。

昭西陵

寶城

周圍三十五丈七尺。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陵寢門

左右各一座。

隆恩殿

重簷五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隆恩門

五間。門外茶膳房各五間。

神庫

二座各三間。

神厨

五間。

省牲亭

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

下馬牌四

紅牆圍牆

長三百零二丈八尺。

孝陵

寶城

周圍七十五丈。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陵寢門

三門。

隆恩殿

重簷五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隆恩門

五間。門外左右茶膳房各五間。

神庫

二座各三間。

神厨

五間。

省牲亭

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

神道

石橋四

龍鳳門

三門。

石像生十八對

朝衣冠文像三對

甲冑武像三對

卧立馬各一對

卧立麒麟各一對

卧立象各一對

卧立駱駝各一對

卧立狻猊各一對

卧立獅子各一對

望柱二

擎天柱四

碑樓一座

內

神功聖德碑一通。

更衣殿

三間。在大紅門內之東。

大紅門

門外。下馬牌二。

石牌坊

六柱五架。

紅牆圍牆

長三百一十四丈二尺四寸。

孝康章皇后

端敬皇后

俱合葬。

孝東陵

寶城

周圍三十六丈。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陵寢門

三門。

隆恩殿

重簷五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隆恩門

五間。門外左右茶膳房各五間。

神庫

二座。各三間。

神厨

五間。

省牲亭

三間。

石橋一

紅牆圍牆

長二百九十六丈九尺二寸。

悼妃

貞妃

恪妃

寧嫔妃

淑惠妃

恭靖妃

端順妃

俱附葬。

景陵

寶城

周圍七十一丈九尺。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陵寢門

三門。

隆恩殿

重簷五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隆恩門

五間。門外左右茶膳房各五間。

神庫

二座。各三間。

神厨

五間。

省牲亭

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

擎天柱四

碑樓一座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
聖德神功碑二內通

下馬牌二

右橋四

紅牆圍牆

長二百五十二丈五尺。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俱合葬

敬敏皇貴妃

附葬

妃園寢

貞享堂

五間。

大門

三間。

儀門

一座。

茶膳房

圍牆

長一百七十八丈。

溫僖貴妃

慧妃

平妃

良妃

榮妃

俱在內葬。

凡

陵工興建。順治十八年。題准。

孝陵取土於磨盤山。燒磚於湯泉。燒灰於井兒禪房二

峪。青白石。於盧家莊大石窩採取。

青沙石於馬鞍山。豆渣石

工需於鮎魚關。

部匠。直隸。山東。西。匠役。給價成造。○康熙

二年。定。令禮部滿漢堂官各一員。相擇官二員。

總擬規制。工部滿漢堂官各一員。輪班督理工

程。八旗各取才能官一員。同工部司屬官。協理

工程。聽內務府官指造。其廩給草料。於戶部支

東。給。○八年。題准。

孝陵凡有應修處所。不拘年分。工部具題。交禮部選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工部十四
九

吉期。即行修理。○五十七年。題准。

孝東陵興建。取土。燒磚。燒灰。採石。俱照

孝陵定例。匠夫。京城。直隸。取用。○雍正元年。題准。

景陵興建。取土。燒磚。燒灰。採石。亦照

工部定例。匠夫。京城。直隸。取用。○

凡

陵工需用臨清磚。舊例。○康熙五十八年。題

准。停其燒解。交與

陵工磚鋪戶。在湯泉。照臨清式樣磚燒造。

凡栽樹。舊例。

陵寢栽種樹株。定限三年。如限內枯乾者。監裁官員。鋪

戶。補栽。限外枯乾者。工部補栽。○康熙三十三年。

覆准。

陵寢栽種樹株。每二丈。種樹一株。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工部屯田司

墳塋

本朝定制。諸王大臣。以及文武職官。俱有造墳立碑之例。所以篤親舊。恤勞臣。旌死事。典至渥也。其規制條例。詳載以備考焉。

王府墳塋

親王。享堂五間。門三間。描畫五彩飛金小花。圍墻一百丈。門外房五間。碑亭一座。守塚人十家。世子。郡王。享堂三間。門三間。畫五彩小花。圍墻八十丈。門外房三間。碑亭一座。守塚人八家。

固倫

同。公主。貝勒。貝子。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牆七

十丈。門外房三間。守塚人六家。和碩公主。鎮國

公。輔國公。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牆六十丈。

守塚人四家。縣主。郡君。縣君同。

凡王府造墳工價。順治十年。題准。親王。造墳銀

五千兩。世子。造墳銀四千兩。郡王。造墳銀三千

兩。貝勒。造墳銀二千兩。貝子。造墳銀一千兩。鎮

國公。輔國公。造墳銀五百兩。給價自造。○康熙

十四年。議准。鎮國將軍。造墳銀五百兩。輔國將

軍。造墳銀四百兩。

凡王府碑制。順治十年。議准。親王石碑。交龍首。

高四尺五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七分。龍

趺。高四尺五寸。郡王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九寸。

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龍趺。高四尺三寸。貝

勒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六寸。碑身。高九尺。濶三

尺七寸三分。龍趺。高四尺六寸。貝子石碑。交龍

首。高三尺四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六分。

龍趺。高四尺。鎮國公。輔國公。石碑。交龍首。高三

尺三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三分。龍趺。高

三尺九寸。○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式。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一 工部十五
照一品例。輔國將軍碑式。照二品例。
凡王府造碑料價。順治十年。題准。親王。碑價銀
三千兩。世子。碑價銀二千五百兩。郡王。碑價銀
二千兩。貝勒。碑價銀一千兩。貝子。碑價銀七百
兩。鎮國公。輔國公。碑價銀各四百五十兩。鎮國
將軍。碑價銀四百兩。○十八年。題准。鎮國將軍
碑價銀五百兩。輔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康
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三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碑價銀三百兩。
職官墳塋

公。侯。伯。圍牆四十丈。守塚人四家。一品。二品官。
圍牆三十五丈。守塚人二家。三品。四品。五品官。
圍牆三十丈。守塚人一家。六品以下官員。圍牆
十二丈。

凡官員造墳工價。順治初。定。一品官。價銀三百
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下同。二品官。價銀二百五
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三品官。價銀二百兩。夫
匠一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十八年。議
准。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造墳銀六百兩。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伯造墳銀五百五十兩。一品官造墳銀五百兩。
二品官造墳銀四百兩。三品官造墳銀三百兩。
四品官造墳銀二百兩。五品官至七品官造墳
銀一百兩。凡一二品官病故。禮部題請。三品以
下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下者。本部節慎庫
給發。在直隸各省者。各布政司給發。

凡官員碑制。石像生。民公侯伯。石碑螭首。高三
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
八寸。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
濶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石碑。麒麟

首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三尺二寸。龜趺
高三尺四寸。以上俱用石人。石馬。石虎。二
石羊。二石望柱。三品石碑。天祿辟邪首高二
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趺高三尺
二寸。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四品石
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
方趺高三尺。石馬。石虎。石望柱。五品石
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濶二尺
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石馬。石羊。石望柱
二。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濶二尺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一十一 工部十五
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高二尺二寸。濶一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凡官員造碑料價。順治十一年。題准。民公。侯。伯。碑價銀各四百五十兩。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外省將軍。精奇尼哈番。碑價銀各四百兩。○康熙二年。定。停給立碑銀兩。官員曾經與謚者。工部差官立碑。○十四年。題准。與謚大臣。停其差官立碑。仍折價銀。公。侯。伯。各四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

凡 內廷需用柴炭煤觔等項。順治初。悉係本司召商發價備辦。十一年。設惜薪司管理。十八年。惜薪司裁革。仍歸本部辦。迺年。照內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商人辦置。五十六年。煤炭仍歸本部。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司官一員管理。營造司出具紅票。本部登記數目。歲底查算。

宮 柴炭

凡

內廷需用柴炭煤觔等項。順治初。悉係本司召商

發價備辦。十一年。設惜薪司管理。十八年。惜薪

司裁革。仍歸本部辦。迺年。照內務府具題數目

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商人辦置。五十六

年。煤炭仍歸本部。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

滿司官一員管理。營造司出具紅票。本部登記

數目。歲底查算。

凡 內廷需用柴炭煤觔等項。順治初。悉係本司召商發價備辦。十一年。設惜薪司管理。十八年。惜薪司裁革。仍歸本部辦。迺年。照內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商人辦置。五十六年。煤炭仍歸本部。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司官一員管理。營造司出具紅票。本部登記數目。歲底查算。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一 工部十五
行幸南苑需用柴炭。內務府行文到部。本部咨取兵部車輛裝運。差官管放。

行幸湯泉等處需用柴炭。照內務府來文。先期差官協同地方官。照時價辦買。

壇

廟需用柴炭。照太常寺來文支給。

壇

廟

宮殿需用炭餅。本部發價。令南廠太監成造供用。

凡各衙門及執事人員需用木柴煤炭。各照經制定數支給。

凡文武會場需用木柴煤炭。照該衙門來文支給。

凡外國貢使人員所用木柴。會同館大使看給。外藩朝貢。公主諸王以下。各蒙古賓客喇嘛等所用木柴。理藩院咨部。照數支給。

凡刑部獄囚造飯煤炭。各照來文支給。凡紅螺大炭。每年燒造八十萬觔。動支保定府柴夫等銀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兩。順治十年。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差主事一員。隨裁。歸保定府通判管理。十二年。仍歸部辦。康熙三年。於戶部支銀燒造。凡辦買柴炭。順治九年。題准。每年十月。屯田司募殷實鋪戶。先發半價。限次年三月報完。滿漢司官。公同秤驗。交管廠太監。取具實收結狀存案。再給半價。嚴禁衙蠹市棍。濫充鋪戶。及過秤班皂。一切陋弊。置循環印簿二。一存屯田司。一發該廠。登記收發數目。月底查算。凡柴炭價值。舊例。各隨時價低昂。需用錢糧本部支給。○康熙四十五年。題准。

內廷木柴。每筋銀三釐七毫。黑炭。每筋銀七釐八毫。煤。每筋銀二釐三毫。紅螺炭。每筋銀一分六毫。白炭。每筋銀一分三釐。其在外支用木柴。每筋二釐六毫六絲。黑炭。每筋五釐九毫六絲。煤。每筋銀二釐六絲。紅螺炭。白炭。價同。

內廷例。

凡柴炭抽分。順治十八年。定。古北口木植。十分抽一。大者營繕司備用。小者交通州竹木廠存貯。解司辦柴。○康熙元年。題准。出口燒炭。十分抽一。解司備用。○又題准。砍柴燒炭。許出古北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一 工部十五
口。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其建
昌。居庸等十四口。永行禁止。○六年。題准。開大
黃崖口。止許和碩公主家人。砍柴燒炭。仍給限
票。照例抽分。○八年。禁止大黃崖口。採取柴炭。
凡煤窯。順治六年。清查宛平。房山。兩縣窯座。分
爲四則。上則。納稅煤一千五百觔。中則。一千觔。
下則。五百觔。下下則。二百五十觔。○十年。題准。
煤稅累民。准予豁免。遞年應用煤觔。照時價召
商辦用。其煤窯事件。聽五城。州。縣。管理。○十七
年。題准。凡爭訟煤窯。查收稅原冊。有名者斷給。

諭。京城人民炊爨。均賴西山之煤。將于公寺前山嶺修
平。於衆甚屬有益。著戶工二部。差才能官員。將所需
錢糧。確算具題。

凡煤窯禁令。順治十二年。題准。西山過街塔山。
玉泉山。紅石口。杏子口。一帶煤窯。永行封禁。○
十七年。題准。渾河大峪山場。關係
京師風水。不許開窯鑿石。違者。從重治罪。○康熙
三十七年。宣化之彩馬坡。馬鞍寺等處煤窯。奉
旨。勒石永禁開採。○六十一年。議准。開採彩馬坡。馬鞍

寺等處煤窯。每年納課銀三千兩。其小西溝四處煤窯。俱行禁止私採。○雍正元年。諭。彩馬坡等煤窯。仍准民間開採。

凡楊木長柴。原額直隸永寧衛八百觔。懷來衛八百觔。保安衛二千觔。美峪所四百觔。宣府前衛六千觔。蔚州衛一萬五千觔。宣府南路廣昌城守備五千觔。○康熙二年。題准。楊木長柴。收貯過多。暫議折銀。解交戶部。用完之日。另行咨取。○十四年。題准。宣府各衛額編楊木長柴二萬六千八百觔。停其辦解。折銀交送戶部。懷來

保安美峪所。仍照原額解送。○三十年。題准。懷來保安美峪所。添解楊木長柴三千八百觔。共額七千觔。○三十二年。題准。歸併懷來縣辦解。凡蘆葦原額。直隸天津州靜海縣一萬觔。○康熙二年。題准。蘆葦收貯過多。暫議折銀。解交戶部。用完之日。另行咨取。凡採運柴夫。順治初。直隸山東山西。照額折價解部。辦給柴炭。康熙三年。歸併戶部條銀內徵收。

考。

將時餘米。歲支。三平。統。計。可。備。外。國。內。外。
其。將。該。米。大。則。出。三。五。籍。山。東。山。西。以。濟。民。食。
將。田。宗。文。日。長。林。容。取。
順。二。平。限。並。前。奉。水。銀。銀。多。曾。計。其。以。其。
凡。蓋。羣。眾。感。德。正。德。天。下。所。積。精。壯。一。萬。餘。人。
十。千。四。百。三。十。二。半。限。年。以。外。大。部。積。餘。
米。將。其。美。滿。可。以。備。用。大。米。三。千。八。百。餘。石。
米。支。美。滿。可。以。備。用。大。米。三。千。八。百。餘。石。
考。

四司經費

順治初。一應錢糧。總屬戶部。八年。各部寺錢糧。
分歸各部寺掌管。康熙三年。仍歸戶部管理。今
將直省歲解四司料價銀兩。存其舊額。以備叅
考。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順天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零。

永平府八百三十兩九錢零。

保定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零。

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零。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一
正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零。

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零。

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九釐零。

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零。

江南。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兩九錢零。

浙江。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零。

江西。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零。

湖廣。九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零。

福建。九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零。

山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零。

山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零。

河南。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零。

陝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零。

四川。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零。

廣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零。

虞衡司。八萬兩。

順天府。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零。

永平府。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零。

保定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零。

河間府。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

零。

正定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零。

順德府。五百一十八兩八錢零。

廣平府。七百二十七兩三錢二分零。

大名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零。

江南。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零。

浙江。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零。

江西。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零。

湖廣。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零。

福建。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零。

山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零。

山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零。

河南。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零。

陝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零。

四川。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零。

廣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零。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順天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零。

永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零。

保定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零。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零。

正定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零。

順德府九百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廣平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零。

大名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零。

江南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三分零。

浙江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江西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湖廣八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福建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河南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陝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四川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

廣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五十六兩四錢三分零。

順天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零。

永平府。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零。

保定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七分零。

河間府。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零。

正定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零。

順德府。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零。

廣平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零。

大名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零。

江南。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兩九錢三分零。

浙江。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零。

江西。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零。

湖廣。七千三兩八錢九分零。

福建。七千三兩八錢九分零。

山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零。

山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零。

河南。二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零。

陝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零。

四川。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零。

廣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零。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工部

製造庫

順治元年。設製造庫。十六年。裁歸內監局。本年

貴改歸工部。郎中員外郎。分掌製造之事。雍正元

年。分都水司所隸冊寶織造器用匠役。歸本庫

職掌。至鹵簿車駕儀仗。舊屬營繕司。設局分造。

皇。順治十八年。歸都水司。雍正元年。亦歸本庫。凡

皇。太。遇製造修理。本部差官監督。依式成造。完備進

乘輿。赴鑾駕庫收貯。其職掌具列於後。本庫

皇帝職掌本庫職掌

大 皇

